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3-00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2 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218 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186 万元变更为 8,24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186 万股变更为 8,248 万股。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上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294269223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294269223F。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1】年【1】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2 万股，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8 万元。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表：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按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发起式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具体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白小青	15,078,000	30.1560%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	马　明	5,040,400	10.0808%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3	李　辉	3,229,800	6.45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4	石　涛	3,229,800	6.45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5	许　强	2,020,200	4.040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6	苏红梅	2,020,200	4.040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7	李双虎	2,020,200	4.040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8	李　勇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9	卢家林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0	李春龙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1	张建荣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2	党丽秋	604,800	1.20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3	王　琳	604,800	1.20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4	石　勇	604,800	1.2096%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5	董金龙	483,000	0.9660%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6	朱　云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7	冯广义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8	石金茂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19	李　鹏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0	肖建江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1	赵　波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2	罗世文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3	高　鹏	201,600	0.403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4	赵　毅	201,600	0.4032%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5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26	重庆华森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2.03.20
总计		50,000,000	100.0000%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白小青	1,507.8000	30.1560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2	马　明	504.0400	10.0808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3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鹵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4	李　辉	322.9800	6.4596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5	石　涛	322.9800	6.4596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6	许　强	202.0200	4.040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7	苏红梅	202.0200	4.040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8	李双虎	202.0200	4.040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9	重庆华森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0	李　勇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1	卢家林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2	李春龙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3	张建荣	120.9600	2.4192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4	党丽秋	60.4800	1.2096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5	王　琳	60.4800	1.2096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6	石　勇	60.4800	1.2096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7	董金龙	48.3000	0.9660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8	朱　云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19	冯广义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20	石金茂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21	李　鹏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22	肖建江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23	赵　波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24	罗世文	40.3200	0.8064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25	高　鹏	20.1600	0.4032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26	赵　毅	20.1600	0.4032	净资产折股	2012.04.06
总计		5,000.0000	100.0000	--	--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4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一款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一款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一款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股份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一款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2 号发行人 101 会议室。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款规定的期限起算应当以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起算。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提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提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通知或公告拟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二)股东在书面提名董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大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权选举多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公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公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一)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1.授予董事长以下审批权限：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事项。2.授予总经理以下审批权限：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下的事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长期有效。(三)其他交易事项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